

# 梧州市政府采购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梧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5-2026 年排污许可证核发技术审查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WZZC2025-C3-990177-GXZC

采购人：梧州市行政审批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真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评分标准.....	19
第四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23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7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44

山西真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梧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5-2026 年排污许可证核发技术审查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http://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ZZC2025-C3-990177-GXZC

项目名称：梧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5-2026 年排污许可证核发技术审查服务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 分标：人民币 21 万元；2 分标：人民币 20 万元；3 分标：人民币 20 万元。

最高限价：1 分标：竞标服务优惠率≤95%；2 分标：竞标服务优惠率≤95%；3 分标：竞标服务优惠≤95%。

采购需求：服务名称、简要内容见下表，具体见竞争性磋商文件服务内容及要求。

分标号	服务名称	采购内容
1	梧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5-2026 年排污许可证核发技术审查服务	负责苍梧县、岑溪市、藤县、蒙山县行政区域范围内的排污许可证申请材料技术审查。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所有企事业单位应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必须按证排污。市行政审批局负责全市范围内（粤桂合作试验区除外）的排污许可，因业务量大、专业程度高、相关技术复杂、涉及知识面庞杂、相关督查检查多，一家供应商无法承担全部排污审查工作。结合实际工作情况，经业务测算，需按区域分配，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排污许可证申请材料进行技术审查。
2	梧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5-2026 年排污许可证核发技术审查服务	负责藤县、万秀区、龙圩区行政区域范围内的排污许可证申请材料技术审查。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所有企事业单位应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必须按证排污。市行政审批局负责全市范围内（粤桂合作试验区除外）的排污许可，因业务量大、专业程度高、相关技术复杂、涉及知识面庞杂、相关督查检查多，一家供应商无法承担全部排污审查工作。结合实际工作情况，经业务测算，需按区域分配，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排污许可证申请材料进行技术审查。

3	梧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5-2026 年排污许可证核发技术审查服务	负责岑溪市、长洲区、龙圩区行政区域范围内的排污许可证申请材料技术审查。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所有企事业单位应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必须按证排污。市行政审批局负责全市范围内（粤桂合作试验区除外）的排污许可，因业务量大、专业程度高、相关技术复杂、涉及知识面庞杂、相关督查检查多，一家供应商无法承担全部排污审查工作。结合实际情况，经业务测算，需按区域分配，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排污许可证申请材料进行技术审查。
---	--------------------------------------	---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或至实际采购金额满分标金额为止。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2、3 分标：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竞标人必须为中/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项目负责人需具备中级以上（含中级）环保专业或化学工程等相关专业技术职称。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7 月 21 日至 2025 年 7 月 28 日，每天上午 0:00 至 12: 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采购文件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www.gcy.zfcg.gxzf.gov.cn/](http://www.gcy.zfcg.gxzf.gov.cn/) 在线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免费。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31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在线竞标

## 五、开启

磋商时间：2025 年 7 月 31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截标后

磋商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http://www.gcy.zfcg.gxzf.gov.cn/)）解密竞标文件开标，开评标期间，竞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为电子标，有意参与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做好全流程电子招投标的充分准备；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3）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梧州市行政审批局

地址：梧州市长洲区三龙大道72号红岭大厦620室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0774-6029690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真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梧州市西堤三路福兴花园5-1号楼2单元202房

联系方式：（0774）2833229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先生、黄工

电话：（0774）2833229

广西真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1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采购人：梧州市行政审批局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0774-6029690
2	项目名称：梧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5-2026 年排污许可证核发技术审查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WZZC2025-C3-990177-GXZC
3	竞标文件形式：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的电子竞标文件。
4	磋商有效期：竞标截止日期后 60 天
5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6	竞标报价： 1、竞标人可选择《服务需求》中某一分标或多个分标的服务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报价，但每位竞标人最多只能对其中一个分标成交。 2、本项目采用优惠率进行报价；竞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报价时，如系统要求必须填入人民币报价无法填入优惠率报价的，可填入分标对应预算金额。
7	采购预算：1 分标：人民币 21 万元；2 分标：人民币 20 万元；3 分标：人民币 20 万元。
8	竞标保证金应按以下规定交纳： 1. 竞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1 分标：2100 元；2 分标：2000 元；3 分标：2000 元。 2. 竞标保证金可以以转帐、电汇、支票、汇票、本票、银行或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不接受以个人名义交纳的竞标保证金，竞标人为自然人除外）交纳。 3. 竞标保证金以转帐、电汇形式交纳的，于竞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办理竞标保证金交纳手续时，竞标人务必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栏或空白栏上注明项目编号）。 户 名：广西真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梧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梧州科技支行 银行账号：6603 0011 5692 3000 10 4. 竞标保证金以保函、支票、汇票、本票形式交纳的于截标时间前将原件（密封）递交至广西真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梧州分公司，否则视为未按要求交纳竞标保证金。 5. 竞标保证金未按时交纳、未足额交纳、有条件保函、保函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等视为未按要求交纳竞标保证金。
9	履约保证金：无。

10	<p>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竞标公告。</p> <p>地址：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竞标</p>												
11	<p>磋商时间：详见竞标公告。</p> <p>磋商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解密竞标文件开标</p>												
12	<p>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p>												
13	<p>1、成交服务费：成交服务费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服务类向成交供应商收取。</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79 611 1382 831"> <thead> <tr> <th>费率 金额</th> <th>货物类</th> <th>服务类</th> <th>工程类</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万元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万元</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body> </table> <p>2. 成交服务费必须为成交供应商对公帐号转帐方式转入以下帐号或者现金缴纳，以个人银行帐号转帐的必须由成交供应商出具委托代缴证明； 户名：广西真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梧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梧州科技支行 银行账号：6603 0011 5692 3000 10</p> <p>3. 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供应商应向广西真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之为违约。</p>	费率 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万元	1.1%	0.8%	0.7%
费率 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万元	1.1%	0.8%	0.7%										
14	<p>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属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p>												
15	<p>公告发布媒体：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梧州市政府采购网</p>												

# 供应商须知

## 一、磋商程序

### 1、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采购人及其委托代理机构采用以国家法律规定的邀请方式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磋商程序

2.1 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供应商将磋商响应文件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平台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由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2 就服务、商务及价格进行磋商，经过磋商小组的评审确定最终成交供应商。

### 3.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供应商均可参加竞标。

3.2 供应商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仍有效存续的供应商，并且其所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上所载明的营业期限应当不少于本次采购的相关合同基本义务履行所需期限。否则，磋商小组有权视情况决定是否拒绝其本次竞标。

3.3、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含各种所有制结构）；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具有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资质条件。

3.4 具有法人资格且与其他法人具有控股关联关系的供应商的特别规则如下：

同一集团、总公司或母公司等，连同其下属的全资子公司或（持股 50%以上的）绝对控股子公司等（非控股子公司除外），只能由一家参加同一分标的竞标，否则磋商小组有权视情况决定是否允许其自行决定撤回部分供应商只保留其中一家，或径行决定对该集团、总公司、母公司等连同其下属子公司一并拒绝。

### 3.5. 特别说明

3.5.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竞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竞标人，其他竞标无效；

3.5.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竞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核心产品的名称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

3.5.3 竞标人竞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竞标人竞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5.4 竞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竞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5.5 竞标人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竞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竞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3.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竞标人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6.1 不同竞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竞标人的 IP 地址一致的；

3.6.2 不同竞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6.3 不同的竞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3.6.4 不同竞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6.5 不同竞标人的竞标文件相互混装；

3.6.6 不同竞标人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3.7.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3.7.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竞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7.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竞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7.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竞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7.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7.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3.7.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3.7.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3.8.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竞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8.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8.2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竞标。

3.9、本次磋商不允许联合体竞标;

3.10、供应商应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下载采购文件。

3.11、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按磋商文件格式填写)。

4.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本文件中描述竞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竞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竞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属于电子标项目的,“公章”可以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申领的 CA 电子签章。

6.本文件中描述竞标人的“签字”是指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属于电子标项目的,竞标人可按规定签字后扫描,也可以使用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申领的 CA 电子法人签章。

**注:竞标人使用 CA 电子章时应考虑投标文件编排完整性,因 CA 电子章遮盖造成投标文件内容不清晰、不完整等问题,由竞标人自行承担。**

7.本项目为电子标,竞标人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提交竞标文件;竞标人在使用系统参与竞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联系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咨询;竞标人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流程有变更,以最新的变更为准;竞标人应及时完成 CA 申领和

绑定；竞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软件制作竞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软件请竞标人自行下载并安装；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竞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参与或竞标失败等后果由竞标人自行承担；竞标文件网上递交截止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标系统）自动提取所有竞标文件，各竞标人须在开启程序开始后限时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竞标文件进行解密，所有竞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结束后，本机构开启竞标文件；竞标人超过解密时限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竞标人应做好竞标文件解密失败处理预案，当出现解密失败时，积极配合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异常处理；评标过程中，竞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应随时关注评标动态，如评标委员会对竞标人作出询标的，竞标人应在限时内按要求作出应答，否则一切后果由竞标人自负。

8. 竞标文件的制作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竞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采购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竞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竞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竞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二、磋商文件

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格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相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 2. 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2.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磋商截止时间前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2.2 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磋商文件的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回函确认。

2.3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单位有权决定是否延长磋商截止期。

2.4 标有“▲”或“必须”的为实质性要求条款。

###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1.磋商范围及磋商相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2.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供应商应完整的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磋商相应文件格式填写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 ①资格部分：

(1)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供应商主体资格证明，必须提供；

(2) 竞标人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扫描件。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竞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扫描件，必须提供；

(3) 竞标人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国税或地税）的凭证扫描件。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竞标人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扫描件，必须提供；

(4) 竞标人 2024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如属新成立的公司则提供成立之月起的月度财务报表）扫描件：①竞标人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属于小微企业的无须提供现金流量表）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注明有效期的，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②竞标人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属于小微企业的无须提供现金流量表）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注明有效期的，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③如无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则需提交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和承诺书，承诺该财务报表数据真实可靠（格式自拟）；

(5) 项目负责人中级以上（含中级）环保专业或化学工程等相关专业技术职称证明文件[附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单位社保缴纳（或依法免缴）证明扫描件]。

(6) ①竞标人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在有效期内或注明为 2025 年度的为有效；未注明有效期或 2025 年度的，开具时间在一年内的为有效，其余由磋商小组认定）；③竞标产品提供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以上三项必须至少提供其中一项。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 ②商务技术部分：

- （1）拟投入人员一览表，必须提供；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必须提供；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第二代身份证须提供正反面扫描件）、被授权人身份证（第二代身份证须提供正反面扫描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必须提供；
- （4）磋商保证金声明，必须提供；
- （5）竞标人股东及出资信息表、竞标人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
- （6）第四章服务内容及要求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 （7）服务内容、商务条款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必须提供；
- （8）符合本项目服务内容要求的技术方案及组织实施方案，如有请提供；
- （9）竞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 （10）竞标人内部管理制度、风险控制，如有请提供；
- （11）供应商认为必须提供的其它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 ③报价部分：

- （1）磋商函；（必须提供）
- （2）磋商报价明细表；（必须提供）

以上文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应该有的必须提供，如未提供，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 3.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3.1 竞标文件形式：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的电子竞标文件。

3.2 磋商响应文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的代表在磋商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如磋商响应文件需进行修改，则应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

3.2.1. 本文件中要求磋商响应文件签字的地方，必须按照规定进行亲笔签字，否则磋商小组有权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3.2.2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磋商响应按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3.3 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4. 保证金

4.1 竞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详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竞标保证金可以以转帐、电汇、支票、汇票、本票、银行或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不接受以个人名义缴纳的竞标保证金，竞标人为自然人除外）交纳。

4.3 竞标保证金以转帐、电汇形式交纳的，于竞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办理竞标保证金交纳手续时，竞标人务必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栏或空白栏上注明项目编号）。

户 名：广西真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梧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梧州科技支行

银行账号：6603 0011 5692 3000 10

4.4 竞标保证金以保函、支票、汇票、本票形式交纳的于截标时间前将原件（密封）递交至广西真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梧州分公司。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磋商保证金须以供应商名义交纳，本项目不接受任何个人名义交纳的磋商保证金（竞标人为自然人除外）。

4.5 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单位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下列任何情况发生，保证金将被没收：

- （1）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之日后到有效期满前，供应商擅自退出竞争性采购的；
- （2）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6 凡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4.7 竞标保证金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原路退付到竞标人的账户。

4.8 履约保证金退还：成交供应商履约完毕后凭《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格式后附）及相关验收手续向采购人申请退还履约保证金。

#### 5.有效期

5.1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后 60 天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5.2 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得要求修正其报价，且本须知中有关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也可以拒绝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其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6.供应商的报价为总价包干，已包含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所涉及的专用工具、劳务、旅差、人工费、组织专家现场踏勘、评审（包含工业噪声内容）、出具技术报告、管理费、利润、保险、培训、验收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综合。

###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1、截止期

1.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磋商响应文件递交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地址。

1.2 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 2.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供应商应当在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响应文件。

2.2 从截止期至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确定的报价有效期之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否则其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回。

###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

## 1.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内容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评审磋商工作。

1.2 磋商小组构成：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随机抽取的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含三人）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2.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2.1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1.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问价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竞标资格。

2.1.2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及磋商保证金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第四章《服务内容及要求》的要求为关键参数，对这些关键参数的任何负偏离将导致中止与其磋商。

## 3.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3.1 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供应商澄清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属于电子标的，询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评标系统进行。

3.2 澄清文件将作为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4.比较与评价

4.1 经审查合格的竞标人，磋商小组将邀请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报价，并根据需要决定是否要求所有合格的竞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第二次或最后报价，属于电子标的，报价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最终报价，对其服务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4.2 评审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时将考虑以下因素：

- (1) 供应商资信实力；
- (2) 服务总价的合理性；
- (3) 审查服务措施；
- (4) 商务响应；

#### 4.3 本次评审将采用下列方法：

(1) 综合评分法：即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评审后，以打分最高的服务商为成交服务商的评分办法。

(2) 评审因素：详见评分标准。

#### 5. 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5.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与本次采购有关人员对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2 在磋商评审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单位和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报价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3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竞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竞标人的报价或者明显低于采购预算价，有理由怀疑其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竞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竞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作该竞标人报价以低于成本价，其响应文件无效。

#### 6. 质疑

6.1 竞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竞标人认为招标过程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竞标人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6.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招标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6.3 质疑接收方式：由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现场书面递交。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6.4 质疑联系部门；广西真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梧州分公司，联系电话：0774-2833229，地址：梧州市西堤三路福兴花园 5-1 号楼 2 单元 202 房。

7.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磋商无效：

- (1)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 (2)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完整提交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要求上传、解密、签署、盖章的，或未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的）；
- (3) 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 (4) 不具备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写，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 (6) 属于“必须提供”的响应文件未能提供的；或未对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的；
- (7) 磋商有效期、服务时间、质保等售后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8) 磋商供应商未按照文件要求报价的；
- (9) 磋商供应商所提供材料原件与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材料扫描件不一致的；
- (10) 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1) 磋商供应商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响应文件（包括最后报价）的；
- (12) 供应商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
- (1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8.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磋商供应商或者磋商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和财库[2015]124 号文规定的除外。

## 第三章 评分标准

### 一、评标原则

(一) 评标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进行评审，对供应商的价格、方案、人员、业绩信誉等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二)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三) 磋商小组的各成员对所有竞标人分别进行打分，磋商小组对某竞标人的总分平均数即为该竞标人的得分。如评分出现需要定档打分的，所有评委应在确定的档次中独立打分。

(四) 磋商小组构成：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随机抽取的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含三人）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五) 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竞标人进入详评，按以下标准评分。

### 二、评标方法（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 1、价格分.....满分 10 分

(1) 竞标产品的生产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桂财采〔2022〕31号的规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应当按该办法中规定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被认可。评标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竞标价给予 6%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竞标价×（1-6%）。

竞标产品的生产企业提供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产品在评审时给予相同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项目的，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2)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优惠率）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 某竞标人价格分 =（最低平均优惠率）/某供应商平均优惠率×10 分

注：平均优惠率=(排污许可证核发优惠率+排污许可证变更（非正本基本信息变更）优惠率)/2；平均优惠率仅用于计算价格分，实际结算优惠率以最终成交优惠率为准。

#### 2、服务方案分.....60 分

### (1) 项目技术审查工作思路 (20 分)

一档 (6 分) :

1. 目标与内容认知: 供应商能基本阐述对项目工作目标、服务内容的理解, 可识别部分核心要点。
2. 要点难点描述: 对项目审查工作要点、难点有初步梳理, 能简单列举 1 - 2 个关键项。
3. 思路与路线: 提出的工作思路和技术路线具备基础逻辑, 可覆盖项目基本流程, 但存在较多模糊环节, 对复杂场景应对不足。

二档 (13 分) :

1. 目标与内容认知: 深入理解工作目标与服务内容, 精准提炼核心诉求, 清晰关联项目实际场景。
2. 要点难点描述: 全面梳理审查工作要点、难点, 分类清晰 (如技术合规、进度协同等类别), 对难点成因、影响有初步分析。
3. 思路与路线: 工作思路和技术路线框架完整, 分阶段规划合理, 技术路线涵盖主要环节, 可指导常规项目推进, 但在创新性、复杂情况适配性上有提升空间。

三档 (20 分) :

1. 目标与内容认知: 深度融合行业经验与项目特性, 精准解读目标价值, 服务内容拆解细致且贴合实际执行需求。
2. 要点难点描述: 对审查要点、难点进行穿透式分析, 结合过往案例预判潜在风险, 明确难点解决优先级与关联影响。
3. 思路与路线: 工作思路贴合项目全周期, 技术路线包含创新方法 (如数字化审查工具应用), 流程闭环清晰, 可灵活应对突发状况, 与项目实际需求高度适配, 具备行业借鉴价值。

### (2) 项目技术审查流程分 (20 分)

一档 (6 分) :

1. 计划安排: 仅罗列简单节点 (如启动、初审、终审), 各阶段工作内容、参与角色未明确, 流程边界模糊。
2. 进度保障: 仅提及“定期沟通”等笼统措施, 无具体时间节点、责任分工, 缺乏应对延误的预案。

二档 (13 分) :

1. 计划安排：阶段划分细致（如初审细化为资料核验、合规筛查），明确各阶段核心任务、输出物，流程逻辑清晰，但存在个别环节衔接漏洞（如跨部门协作节点未细化）。

2. 进度保障：制定分阶段时间计划，明确关键里程碑，有基础的资源调配方案（如人员分工表），但应对复杂风险（如外部政策变更）的弹性措施不足。服务流程说明覆盖主要环节，可行性验证仅限常规场景。

三档（20分）：

1. 计划安排：全流程细化至操作级步骤，关联各专业岗位（如技术岗、合规岗协同动作），阶段衔接设置校验点（如初审输出物需通过质量复核才可进入终审），流程文档可直接作为执行手册。

2. 进度保障：构建“时间 - 责任 - 资源”三维保障体系，设置进度预警阈值（如滞后 5%触发协调会），配套风险储备方案（如备用技术团队、加急审批通道）；服务流程经过多场景模拟验证，涵盖极端情况应对（如核心人员离职），可行性经行业案例佐证，可直接复制推广。

### **(3) 质量保证体系及质量承诺分（20分）**

一档（6分）：质量保证体系及质量承诺能基本保证项目质量符合采购要求；

二档（13分）：质量保证体系及质量承诺合理、有效，有利于确保项目质量完全符合采购要求；

三档（20分）：质量保证体系及质量承诺明显有利于项目的实施，并能确保项目高质量、高效率完成。

### **3、 人员配备分.....18分**

竞标人拟投入本项目审核技术小组，每配备 1 名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如项目负责人具备此资质也可包括在内，提供有效的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扫描件）的加 6 分；每配备一名环境或化工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工程师的加 3 分（不包括项目负责人，提供有效的证书扫描件）；每配备一名市级（或以上）环保类项目勘验评审专家库专家的加 3 分（可以包括项目负责人，提供相关专家名录截图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

注：同一人具备多个证书的，以得分最高的计算，不重复计分；专业以毕业证/职称证/职业资格证书/注册证/相关证书所载的专业为准。以上人员须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竞标人社保缴纳（或依法免缴）证明扫描件，属于退休人员的，须提供退休证扫描件及劳务合同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4、 业绩信誉分 .....12分**

供应商或者供应商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有同类项目业绩经验的（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业绩合同扫描件或委托书或评估报告扫描件，如是项目负责人审查过的项目需提供相关证明），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多得 12 分。

**总得分=1+2+3+4。**

### **三、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数量推荐原则**

磋商小组应当从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服务商中：

（1）磋商小组根据评审结果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每个分标分别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和财库[2015]124 号文规定的，可以推荐 2 名成交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依次按评审报价低优先、服务方案分高优先、人员配备分高优先的顺序排列。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服务商。同一个供应商最多只能成为 1 个分标的成交供应商，按 1 分标→2 分标→3 分标的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采购人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每个分标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服务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拒绝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服务商，依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 **四、特别说明**

磋商小组认为竞标人的竞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竞标人的竞标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人力资源成本、利润分析等材料）；竞标人不能证明其竞标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竞标处理。

## 第四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1、2、3分标）

分标号	服务名称	采购内容
1	梧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5-2026 年排污许可证核发技术审查服务	负责苍梧县、岑溪市、藤县、蒙山县行政区域范围内的排污许可证申请材料技术审查。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所有企事业单位应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必须持证排污。市行政审批局负责全市范围内（粤桂合作试验区除外）的排污许可，因业务量大、专业程度高、相关技术复杂、涉及知识面庞杂、相关督查检查多，一家供应商无法承担全部排污审查工作。结合实际工作情况，经业务测算，需按区域分配，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排污许可证申请材料进行技术审查。
2	梧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5-2026 年排污许可证核发技术审查服务	负责藤县、万秀区、龙圩区行政区域范围内的排污许可证申请材料技术审查。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所有企事业单位应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必须持证排污。市行政审批局负责全市范围内（粤桂合作试验区除外）的排污许可，因业务量大、专业程度高、相关技术复杂、涉及知识面庞杂、相关督查检查多，一家供应商无法承担全部排污审查工作。结合实际工作情况，经业务测算，需按区域分配，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排污许可证申请材料进行技术审查。
3	梧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5-2026 年排污许可证核发技术审查服务	负责岑溪市、长洲区、龙圩区行政区域范围内的排污许可证申请材料技术审查。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所有企事业单位应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必须持证排污。市行政审批局负责全市范围内（粤桂合作试验区除外）的排污许可，因业务量大、专业程度高、相关技术复杂、涉及知识面庞杂、相关督查检查多，一家供应商无法承担全部排污审查工作。结合实际工作情况，经业务测算，需按区域分配，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排污许可证申请材料进行技术审查。

#### ▲1.服务事项清单

服务事项	基本额
排污许可证核发	4000.00（个/元）
排污许可证变更（非正本基本信息变更）	2000.00（个/元）

咨询、辅导填报及后期审核服务费	10000.00 元
<p>1.本项目合同履行过程中实际结算金额根据供应商所报相应服务事项的成交单价报价以及相应实际完成服务事项的数量计算确定，在本项目服务期限内（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或至实际采购金额满分标金额为止），成交供应商最终成交价原则上不应超过本次预算价。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带来的相应风险。单个技术审查服务费 =基本额×优惠率，优惠率为供应商最终报价的优惠率。</p> <p>2.本项目咨询、辅导填报及后期审核服务费是指指导需申请排污许可证的相关企业进入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报排污信息、为采购方提供排污许可咨询服务、现场勘查、延续审查（未涉及变更）以及涉及质量复核的审核服务等（该费用结算时不需要乘以优惠率，于服务期限到期后支付）。</p> <p>3.每个技术审查服务费均为总价包干，已包含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所涉及的专用工具、劳务、旅差、人工费、组织专家现场踏勘、评审（包含工业噪声内容）、出具技术报告、管理费、利润、保险、培训、验收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综合（但不包含排污许可证印刷费用）。</p> <p>4.排污许可证延续如涉及非正本基本信息变更按照变更事项结算。</p>	

2.预算金额：1分标：21万元；2分标：20万元；3分标：20万元。

▲3.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或至实际采购金额满分标金额为止。

▲4.服务内容

（1）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6号）要求，在梧州市行政审批局行政许可审批权限内，由成交供应商对采购方分派的审核任务进行审查，指导排污单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资料，配合采购方进行现场勘验，并对其申请资料的完整性、规范性进行技术审核，出具审核意见。

（2）为梧州市行政审批局提供排污许可相关咨询服务，协助市行政审批局、市生态环境局完成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交办的排污许可其他相关工作。

▲5、服务要求

（1）供应商要熟悉我市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工作的要求，了解梧州市产业分布及环境现状。

（2）供应商在提供排污许可证申请材料评审服务期间，按约定投入相应的专业评审人员，审查途中更换审查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而擅自更换的，则视为自动放弃审查资格，

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 供应商应有能力成立技术专家组，根据项目情况和采购人的要求组织现场踏勘或召开技术评审会，对排污许可证申请材料提出意见，对通过技术评审的项目提出审核意见。

(4) 对于每一家企业提交的排污许可证申请表，要求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

(5) 若经成交供应商技术审核的排污许可证核发质量达不到生态环境部、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和梧州市生态环境局的要求，需无条件配合整改，直至满足相关要求为止。

## **▲二、技术支持服务要求**

在本项目服务期及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需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技术支持服务：

1.提供 5×7 小时在线技术支持（包含电话、邮件、即时通讯工具等）。

2.提供免费上门服务。采购人如需要成交供应商到达现场服务的，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并于 2 小时内到达服务现场。

3.指定项目负责人，由其负责安排及全面督导日常综合服务管理工作。项目负责人应负责定期巡检（含自检及参与采购人联检）各项工作情况及做好日常工作记录，及时处理采购人及顾客的投诉，保持与采购人相关负责人的日常联系，做好工作配合与协调。

4.积极听取采购人的意见，认真配合并完成所有规定范围内的工作。

## **▲三、报价要求及其它要求：**

1、供应商的报价为总价包干，已包含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所涉及的专用工具、劳务、旅差、人工费、组织专家现场踏勘、评审（包含工业噪声内容）、出具技术报告、管理费、利润、保险、培训、验收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综合（但不包含排污许可证印刷费用）。

2、原则上成交供应商在完成技术审查服务并经采购单位审查通过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单位开具完成的技术审查服务费总额合法发票，采购单位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30 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技术审查服务费。

3、质保期：质保期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为项目服务期期间；第二阶段为合同自服务期满且全部服务成果资料及所审核项目总结材料归总提交完毕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在质保期内，对于供应商已审核的项目，当行业标准、技术规范及企业自身原因发生改变时，成交供应商须免费修改相关内容。在质保期期间，如成交供应商的服务无法达到采购方的要求，出现重大失误造成损失的，采购方有权向成交供应商追究损失，每次失误造成的损失应按中标合同总金额 10%赔偿给采购方，成交供应商还应当承担相应

的法律责任。累计达二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服务地点：广西梧州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5、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必须承诺自行实施、提供本项目所有服务，不得转让或承包；并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函扫描件（格式自拟，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2) 验收：所审核排污许可证应符合相关行业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3)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或至实际采购金额满分标金额为止）内供应商不得承接办理排污许可的企业委托的填报服务，相关审核人员不得为上述相关企业提供有偿填报。如有违背，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4)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有权要求供应商按本合同总价 30% 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造成采购人其他损失的，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① 供应商在合同期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

② 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经采购人书面警告仍未改正累计达二次及以上的；

③ 未经采购人同意自行终止履行合同的。

④ 供应商委派的技术负责人及实际投入的人员与投标时承诺的人员不一致（增加不限，但需经采购人同意且不增加服务报酬）的。

⑤ 供应商无故拒绝采购人委托的审查服务，或虽有合理理由但累计达三次及以上的；

⑥ 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完成具体技术审查服务累计达三次及以上；

⑦ 未经采购人同意，将委托的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透露给第三方或转交给第三方完成的。

(5) 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详细的技术方案及组织实施方案。

6、竞标人营业执照登记地址非梧州市或在梧州市内没有分支机构的，须承诺中标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在梧州市成立分支机构。（竞标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期：年月日

## 资格部分

(1)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供应商主体资格证明，必须提供；

(2) 竞标人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扫描件。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竞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扫描件，必须提供；

(3) 竞标人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国税或地税）的凭证扫描件。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竞标人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扫描件，必须提供；

(4) 竞标人 2024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如属新成立的公司则提供成立之月起的月度财务报表）扫描件：①竞标人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属于小微企业的无须提供现金流量表）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注明有效期的，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②竞标人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属于小微企业的无须提供现金流量表）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注明有效期的，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③如无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则需提交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和承诺书，承诺该财务报表数据真实可靠（格式自拟）；

(5) 项目负责人中级以上（含中级）环保专业或化学工程等相关专业技术职称证明文件[附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单位社保缴纳（或依法免缴）证明扫描件]。

(6) ①竞标人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在有效期内或注明为 2025 年度的为有效；未注明有效期或 2025 年度的，开具时间在一年内的为有效，其余由磋商小组认定）；③竞标产品提供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以上三项必须至少提供其中一项。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广西真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公司组织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我公司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规定的供应商条件，我公司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商务技术部分

(1) 拟投入人员一览表，必须提供；

### 项目拟投入人员一览表

名 称	姓 名	年 龄	职 称 或 职 务	专 业	负 责 内 容	简 历 (可另附 页)
1.项目负责人						
2.拟投入的主要人员						
	...					

附：拟投入的主要人员职称证、资格扫描件（如有）。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必须提供；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竞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 名：性 别：

年 龄：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递交文件、磋商、澄清、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所在部门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第二代身份证须提供正反面扫描件）、被授权人身份证（第二代身份证须提供正反面扫描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必须提供；

(4) 磋商保证金声明，必须提供；

## 磋商保证金声明

致：广西真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项目名称及编号）\_\_\_\_\_的投标，请贵方在退付磋商保证金时转入以下账户（对公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联系地址：

（粘贴竞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扫描件）

(5) 竞标人股东及出资信息表，必须提供；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广西真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6) 第四章服务内容及要求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7) 服务内容、商务条款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必须提供；

## 服务内容、商务条款偏离情况说明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服务内容部分				
1				
2				
3				
...				
商务部分				
1				
2				
3				
...				

说明：1.应写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对服务内容与商务要求的响应和偏离情况；

2.应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项目内容及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商务、服务内容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商务、服务内容条款的响应和偏离。特别对有具体商务、服务要求的，磋商供应商必须提供对应的详细应答。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将导致磋商被拒绝。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竞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8) 符合本项目服务内容要求的技术方案及组织实施方案；如有请提供；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方案及组织实施方案（格式）

由供应商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服务内容及要求”及评分办法中的评分点自行编制。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 (9) 竞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 (10) 竞标人内部管理制度、风险控制，如有请提供；
- (11) 供应商认为必须提供的其它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广西真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报价部分

### 磋商函（格式）

致：广西真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文件编号）项目采购的磋商邀请，我方（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包含下列内容：

1. 报价明细表；
2.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须知和服务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3. 资格证明文件；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合法性、合理性、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确认在本次投标中提交的所有资料真实有效，并对此负责。
- 4.我方已熟练掌握“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因对系统不熟悉、操作失误、不及时关注电子开评标动态而造成的后果，由我方承担；
- 5.我方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在本项目中，无以下围标、串标行为：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

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 若我方成交，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交纳成交服务费。如因我方不及时交纳成交服务费或拖欠成交服务费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我方承担。

7.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有效期为    日，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8.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邮政编号：

电话/传真： 电子函件：

开户银行： 帐号/行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 报价明细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分标号:

服务事项	基本额	竞标服务优惠率 (%)
排污许可证核发	4000.00 (个/元)	
排污许可证变更 (非正本基本信息变更)	2000.00 (个/元)	
平均优惠率 (注: 平均优惠率=(排污许可证核发优惠率+排污许可证变更 (非正本 基本信息变更) 优惠率)/2; 平均优惠率仅用于计算价格分, 实际结算 优惠率以最终成交优惠率为准。)		
咨询、辅导填报及后期审核服务费	10000.00 元	
<p>1.本项目合同履行过程中实际结算金额根据供应商所报相应服务事项的成交单价报价以及相应实际完成服务事项的数量计算确定, 在本项目服务期限内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或至实际采购金额满分标金额为止), 成交供应商最终成交价原则上不应超过本次预算价。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带来的相应风险。单个技术审查服务费 =基本额×优惠率, 优惠率为供应商最终报价的优惠率。</p> <p>2.本项目咨询、辅导填报及后期审核服务费是指指导需申请排污许可证的相关企业进入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报排污信息、为采购方提供排污许可咨询服务、现场勘查、延续审查 (未涉及变更) 以及涉及质量复核的审核服务等 (该费用结算时不需要乘以优惠率, 该笔费用分二次支付: 合同服务期满后支付第一次, 费用为 5000 元; 质保期后支付第二次, 费用为 5000 元。</p> <p>3.每个技术审查服务费均为总价包干, 已包含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所涉及的专用工具、劳务、旅差、人工费、组织专家现场踏勘、评审 (包含工业噪声内容)、出具技术报告、管理费、利润、保险、培训、验收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综合 (但不包含排污许可证印刷费用)。</p> <p>4.排污许可证延续如涉及非正本基本信息变更按照变更事项结算。</p>		<p><b>备注:</b> 本项目最高限价: 竞标服务优惠率≤95%</p>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 2025-2026 年梧州市行政审批局排污许可证

## 核发技术审查服务采购合同

采购计划号: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甲乙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书（以下简称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 项目一览表

标的名称	单位	服务内容及要求的承诺
服务期限:		

#### 2. 合同的成交单价为:

服务事项	优惠率 (%)	单个项目成交单价 (元)
排污许可证核发		
排污许可证变更（非正本基本信息变更）		
咨询、辅导填报及后期审核服务费	/	10000

1. 本项目咨询、辅导填报及后期审核服务费是指指导需申请排污许可证的相关企业进入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报排污信息、为采购方提供排污许可咨询服务、现场勘查、延续审查（未涉及变更）以及涉及质量复核的审核服务等（该费用结算时不需要乘以优惠率）；
2. 排污许可证延续如涉及非正本基本信息变更按照变更事项结算。

3. 甲方确定乙方为排污许可证核发技术审查服务\_\_\_\_分标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有效期内，乙方必须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以及甲方提出需投入相应数量专业评审人员的要求，接受梧州市各单位项目评估服务业务审核，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项目的技术审查服务。

4. 在采购有效期内，如遇特殊性的项目，甲方可以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和工作需要，从项目成交供应商中选择合适的供应商进行技术审查服务。

5. 乙方接到甲方委托的审查服务项目如遇到与其利益相关的，需采用回避原则，并书面向甲方提出，甲方将根据实际情况调整项目的技术审查单位。

6. 合同履行期限：\_\_\_\_\_，但当服务费累计达到\_\_\_\_\_元（含咨询、辅导填报及后期审核服务费）时，本合同提前终止。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要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政策及国家和相关行业的规程规范、技术标准。

## **第三条 技术审查服务费**

每个项目的审查服务费=基本额×成交优惠率。

注：每笔技术审查服务费均为总价包干，已包含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所涉及的专用工具、劳务、旅差、人工费、组织专家现场踏勘、评审（包含工业噪声内容）、出具技术报告、管理费、利润、保险、培训、验收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综合（但不包含排污许可证印刷费用）。

## **第四条 技术审查服务费支付时间及方式：**

原则上乙方在完成技术审查服务并经甲方审查通过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完成的技术审查服务费总额合法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技术审查服务费。咨询、辅导填报及后期审核服务费分二次支付：合同服务期满后支付第一次，费用为 5000

元；质保期后支付第二次，费用为 5000 元。支付流程参照上述操作。

## **第五条 双方约定**

1. 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咨询工作转交第三方完成。

2. 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承诺以及强制执行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要求向甲方提供服务。

3. 乙方在接受委托任务后应积极主动地与项目业主联系，落实具体事宜，做好指导服务，并按照要求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

4. 如项目中途作调整，甲方应立即书面通知乙方；如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发现异常情况或问题时，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

5. 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服务工作内容透露给除甲方以外的任何人。

6. 服务有效期内，甲方认为乙方实际投入的人员不足以满足任务需要或认为实际投入的人员不称职时，可向乙方发出要求增加或更换咨询人员的通知，乙方在收到通知后的 5 天内应增加或更换相应的咨询人员，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7.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委托审查函后 2 日内予以响应。逾期未响应的，视为无正当理由拒绝委托。若乙方确因正当理由无法接受委托，须在上述 2 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甲方同意其理由成立的，可免除本条前款责任；逾期未提交说明或证明材料，或甲方不同意其理由的，均视为无正当理由拒绝委托。

8. 在质保期内（质保期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为项目服务期期间；第二阶段为合同自服务期满且全部服务成果资料及所审核项目总结材料归总提交完毕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对于乙方已审核的项目，当行业标准、技术规范及企业自身原因发生改变时，乙方须免费修改相关内容。

##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造成乙方损失的，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赔偿损失。

2.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履行义务的，每逾期一日，应按本合同合同的 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按本合同总价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将本合同项目的服务委托给第三方完成，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应按照法定程序及甲方的要求开展技术审查服务，若经乙方技术审核的排污许可证核发质量达不到生态环境部、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梧州市生态环境局及甲方的要求，需无条件配合整改，直至满足相关要求为止，甲方不另行支付费用，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乙方整改至符合要求并提交给甲方之日为乙方完成审核之日，若超过本合同约定的完成审核期限的，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逾期履约的违约责任。

4.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总价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主张权利所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评估鉴定费、交通费等），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视情况解除合同：

- (1) 乙方在合同期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
-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经甲方书面警告仍未改正累计达二次及以上的；
- (3)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自行终止履行合同的。
- (4) 乙方委派的技术负责人及实际投入的人员与投标时承诺的人员不一致（增加不限，但需经甲方同意且不增加服务报酬）的。
- (5) 乙方无故拒绝甲方委托的审查服务，或虽有合理理由但累计达三次及以上的；
- (6)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完成具体技术评估服务累计达二次及以上；
- (7)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将委托的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透露给第三方或转交给第三方完成的；
- (8) 乙方未履行保密义务，将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获取的相关信息泄漏给除甲方或甲方指定代表之外的任何第三人的。

5.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或至实际采购金额满分标金额为止）内乙方不得承接办理排污许可的企业委托的填报服务，相关审核人员不得为上述相关企业提供有偿填

报。如有违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2.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

-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成交通知书；
- 2、竞标报价表；
- 3、服务方案；
- 4、项目负责人和拟投入人员一览表及相关资质证书材料；
-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 上述文件与本合同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

